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

(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)

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法院公告

安徽盛百禄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：本院受理原告王召民与被告鲍亮、安徽盛百禄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6）皖1503民初5481号案件民事上诉状【上诉人：鲍亮】一份【摘要：1、撤销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法院（2026）皖1503民初5481号民事判决书，改判驳回被上诉人王召民全部诉讼请求；2、一审、二审的诉讼费由被上诉人承担。】。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内来我院领取民事上诉状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

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9月20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6年11月15日)